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第三版 |

王传丽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第三版 |

主 编 | 王传丽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传丽 焦 杰 李 巍
杨 帆 祁 欢 范晓波
白 艳 史晓丽 赵秀文



法律出版社

始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王传丽主编. —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6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7-5118-3675-5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44456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谢清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8.5 字数/540千

版本/2012年7月第1版

印次/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675-5

定价:4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品牌积淀最深厚的法律专业出版社,素来重视法学教育图书之出版。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系列作为本社法学教育出版的重心,延续至今已有十年。该系列一直以打造新世纪新经典教材为己任,遍揽名家新秀,因其卓越品质而颇受瞩目并广受肯定。

中国的法学教育正面临深刻变革。未来的法学教育势必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标,以知识教育与应用教育相结合、职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相结合为导向。为顺应未来法学教育的改革方向和发展趋势,本社应时而动,推出全新“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为不同学科、不同层次、不同阶段、不同需求的法学师生量身打造法学教材及教参。在教材方面,将推出课堂教学系列、实训课程系列、通识课程系列、简明本系列、双语教学系列等;在教参方面,将推出案例教程系列、法规教程系列、练习与测验系列、法学讲座系列、专业培训系列等。或革新,或全新,以厚基础、宽口径、多元化、开放性为基调,力求从品种、内容和形式上呈现崭新风采,为法学师生提供更好教本与读本,同享规划教材之盛。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在法学教育图书出版上必将继往开来,以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打造本套全新“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传播法学知识,传承法学理念,辅拂法律教育事业,积累法律教育财富,服务于万千法学师生和明日法治英才。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王传丽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前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专著和主编成果主要有:《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条文释义》、《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贸易法——货物贸易法》、《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中国合同法》等。发表的主要论文有:“欧洲法院司法独立性对欧洲一体化的贡献”、“WTO 协议与司法审查”、“双边贸易协定的新发展”、“WTO 农业协定与农产品贸易规则执行评价”、“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探讨”、“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两岸四地法院判决承认和执行的若干法律问题”、“国际经济法与公共利益”、“改革开放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市场准入与反不正当竞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商标权与灰色市场进口”、“划拨的法律问题”、“WTO 争端解决机制——兼评贸易报复”、“中国反倾销法的回顾与前瞻”、“WTO——一个自给自足的法律体系——兼评两岸四地经贸关系的新发展”、“后 WTO 时代国际贸易法的新发展”等。主持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哲学社科基金项目——WTO 与国际劳工核心标准权利研究、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WTO 农业协议与农产品贸易规则等。

赵秀文 女,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和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人民政府和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商业法律与惯例委员会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仲裁员、北京及淄博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特许仲裁员等。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和国际商事仲裁。著有《著作权》、《国际商事仲裁》、《香港仲裁制度》、《国际商事仲裁及其适用法律研究》等专著,主编和参编了《国际经济法教程》、《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国际商事仲裁案例评析》等教材 10 余种,

翻译了《国际法》、《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China Law Reports》、《Selected Works of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Awards》等英、俄著作近十种。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学家》、《国际商报》等报纸杂志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史晓丽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际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美富布莱特项目访问学者。兼任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主要著作包括:《WTO 规则与中国外贸管理制度》、《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中国合同法》等。发表的主要论文有:“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协定贸易救济制度探析”、“NAFTA 双边保障措施及对中国的借鉴”、“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场所选择条款”、“从加拿大对华反补贴案件看中国应对反补贴之道”、“卡尔沃条款与拉美国家”、“从一起国际航空货物快递延误赔偿案谈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承运人与托运人的责任”等。

李巍 男,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加拿大布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主要著作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等。发表的论文主要有:“公司社会责任的范围——法律历史与现实”、“国际货物销售风险转移探讨”、“WTO 法与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美国关税法 337 条款剖析”、“若干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争议案讨论”等。

焦杰 男,国际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1996 年至 1998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参加了《海商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国合同法教程》、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等多部教材的编写,并在《政法论坛》、《法律适用》等法学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此外还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刊物《THEMIS》上用法文发表了“中国律师市场准入的法律问题”、“国际商事通则与中国合同法的异同”等论文。

范晓波 女,法学博士,国际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海商法。参与《国际金融法》、《海商法》、《国际经济法》等多部教材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有:“论银行担保欺诈及其救济”、“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中的

信息披露”、“网络银行发展中的法律问题”、“WTO 框架下的金融开放规则”、“金融开放须重适度原则”、“多边投资协议谈判应注意的问题”等。

杨帆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参与《国际经济法》、《国际技术贸易法》、《网络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等多部著作和教材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有:“谈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数字网络时代的版权国际保护”、“论生物技术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影响”、“从两起案例看 WTO 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等。

祁欢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中法欧洲法培训项目”访问学者并获法国巴黎一大第三阶段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海商法、欧盟竞争法。参与《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海商法》、《中国合同法》等多部教材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欧共体竞争法适用共同利益服务原则的实践”、“从欧盟竞争法看中国的反垄断法”、“WTO 与多边环境协议(MEAs)关系中的条约法问题”、“完善中国的政府采购制度参与国际竞争”、“BOT 方式及其法律问题初探”等。

白艳 女,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系副教授,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国际高级研究所进站博士后,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国际法博士学院在读博士,法国大学最高规格奖学金——法国巴黎大学荣誉勋位奖学金获得者。主要研究领域:美国反托拉斯法与欧盟竞争法的比较研究。参加国际法、国际经济法教材编著数本。发表的主要论文有:“WTO 与国际金融组织关系的协调与发展”、“GATS 最惠国待遇制度探微”、“从美日热轧钢反倾销案分析《WTO 反倾销协定》之缺陷”、“国际避税法律问题浅析”、“架构《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紧急保障机制”、“论 GATS 的自主自由化措施”、“Internet 中的国际民事诉讼若干法律问题”、“英国冲突法晚近发展动向”、“法国物权法的理论与学说简介及欧盟控制企业合并新规则的立法与司法特点”等。

编写说明

《国际经济法》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教育部确定的所有法学院系必须开设的法学学科十六门主干课之一。因此,一套完善的国际经济法教材成为国际经济法教学的重要工具。2002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经过严格的筛选,批准该教材为“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项目”2002年度立项课题之一。

为了更好地完成项目,该教材严格按照“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的要求和规范编写,参编人员除了中国政法大学的学者外,还吸收了中国人民大学以及西北政法大学的学者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力求在总结不同院校国际经济法教材编写经验以及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使本教材更具代表性和可用性。

该部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力求在阐述国际经济法基本内容的同时,反映国际经济法的最新发展。

第二,内容完整。该教材共分如下十二章:绪论、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WTO法律制度、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法律管制以及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

第三,理论联系实际。

第四,每章体例新颖,适合学生课外学习。该教材在每章正文后附加了下列内容:本章思考题、课外阅读法规、课外阅读书目。“本章思考题”尽可能地将该章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在内,以便学生在学习完本章内容后检验是否对该章内容予以掌握。“课外阅读法规”供学生在上课前和上课后学习和阅读,以便准确理解教材的内容。“课外阅读书目”尽可能地为为学生提供有关本章内容的教材和专著,供学生在课余时间有选择地阅读。

第五,突出重点内容。本书采用特殊字体的方式,将关键词和重要内容特别标出,以提醒读者重点掌握和理解这些内容。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按照章节顺序排列):

王传丽: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

焦杰:第四章

李巍:第六章

杨帆:第七章

祁欢:第八章

2 国际经济法(第三版)

范晓波:第九章

白艳:第十章

史晓丽:第十一章

赵秀文:第十二章

尽管上述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力求表述准确,内容完整并反映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变化,但仍不免有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王传丽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2)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与研究方法	(22)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规范概述	(2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5)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46)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49)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5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57)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57)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70)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74)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78)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83)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88)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92)
第四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95)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	(99)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工具	(99)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107)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	(12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及其法律地位	(125)
第二节 GATT1994 基本原则及其例外	(140)
第三节 WTO 货物贸易市场准入措施以及约束非关键措施的	

主要协定	(158)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73)
第七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184)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84)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207)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	(223)
第一节 国际投资和国际投资法概述	(223)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形式	(241)
第三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252)
第四节 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257)
第九章 国际金融法	(268)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268)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271)
第三节 国际融资的法律制度	(279)
第四节 国际融资协议的共同条款	(290)
第五节 国际金融监管的协调与合作制度	(294)
第十章 国际税法	(305)
第一节 概述	(305)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307)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解决方法	(314)
第四节 国际逃避税及其法律管制	(327)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338)
第十一章 控制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法律制度	(349)
第一节 限制性商业行为概述	(349)
第二节 控制限制性商业行为的国际法律制度	(380)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	(390)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种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390)
第二节 选择性解决争议的方法	(392)
第三节 国际民商事诉讼	(396)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	(402)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418)
第六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	(431)
参考书目	(43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一、经济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是指商品、技术、信息、服务、资本、人员等生产要素跨国、跨地区的流动。这种流动把全世界连结成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各国在这一大市场中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从而实现资源在世界范围的优化配置。经济全球化是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是市场力量以及国际分工的扩大和深化,也是国家之间相互依赖、紧密合作的产物。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历史过程,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扩展和深入。经济全球化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它是全球化(globalization)总体趋势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受其他方面因素的制约和影响。^[1]

- [1] 按照赫尔德的观点,全球化是指当代社会生活所有方面在世界范围内的相互联系的不断扩大、深化和加速。准确地说,是指一个(或者一组)体现了社会关系和交易的空间组织变革的过程——可以根据它们的广度、强度、速度以及影响来加以衡量——产生了跨大陆或者区域间的流动以及活动交往以及权力实施的网络。其内容包括从文化到犯罪,从金融到精神的各方面。可以细分为政治全球化、军事全球化、文化全球化、贸易全球化、金融全球化、跨国公司的生产全球化、环境全球化、人员流动的全球化等。

按照人们对全球化概念的不同理解,可以大致分为三派:极端全球主义者(Hyperglobalizers)、怀疑论者和变革论者(Transformationalists)。三派的争论主要集中在全球化的概念、动力、社会经济影响、对国家权力和治理的影响以及全球化历史轨迹五方面。赫尔德等人把全球化形态的历史分析与6个发达国家(美、英、瑞、法、德、日)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从横向与纵向对比中论述了全球化对主权国家的影响,并指出,全球化对社会产生了两种完全相反的作用:它在分裂的同时也在推动着整合,在产生合作的同时也在引发着冲突,在实现普遍化的同时也在推动着特殊化。因此,全球变革的轨迹在很大程度上是不确定的。

参见[英]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此外,有关全球化的参考书请见:[德]赫尔穆特·施密特:《全球化与道德重建》,柴方国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王洛林、余永定等:《世界经济黄皮书——2000—2001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杨来科等编著:《地域的陷落》,广东旅游出版社1999年版。[德]汉斯-彼得·马丁、哈拉尔特·舒曼:《对民主和福利的进攻——全球化陷阱》,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韩德强:《碰撞——全球化陷阱与中国现实选择》,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年版。李惠斌:《全球化与公民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萧琛:《全球网络经济》,华夏出版社1998年版。

经济全球化具有如下特征:

1. 市场全球化

市场全球化意味着:(1)由于各国市场体制的建立,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连成一体,形成了一个开放式的全球市场经济体制,通行的是价值规律和竞争原则。(2)较少的贸易壁垒和市场力的解放,使得货物、资本、技术、信息、服务以及人员的跨越边界的流动成为可能,并且得到空前发展。(3)全球电子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标志着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新时代,不但为全球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没有国界的虚拟大市场,而且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有力工具。

2. 生产和消费全球化

跨国公司已成为全球化经济活动的主体。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简称贸发会议)于2008年9月25日发布的《2008年世界投资报告》,到2007年,全世界约有79,000家跨国公司及790,000家外国子公司,年销售额31万亿美元,达到世界出口贸易额的一倍多,出口量占世界出口总量的1/3。^[2]在全球贸易、投资、金融、技术(包括军事技术)以及文化交流中,跨国公司起着重要作用。跨国公司的跨国生产和提供的服务活动,促进了人员的跨国界流动以及消费的全球化。

3. 经济全球化与地区内部的生产要素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区域性的)相辅相成

地区内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带动和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它们之间是一种复合的相互促进的关系,而不是对立的。正如赫尔德所说的,一方面,区域化过程推动并补充着全球化的深入,在这方面,经济区域化(如欧盟)并不是贸易和生产全球化的障碍,而是推动力;另一方面,这样的过程如果没有鼓励全球化(degloabalization)的过程,那么也能够限制全球化。然而没有理由认为本土化或区域化与全球化是对立或矛盾的关系。^[3]

4.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经济活动中统一行为规则的出现

各国经济贸易政策和法律在矛盾中求得协调。全球性、区域性多边经济组织,前者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巴塞尔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后者如欧盟、美加墨自由贸易区、东盟、亚太经合组织等制定的规则,维护着国际经济、金融秩序

[2]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D):《2008年世界投资报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8),“跨国公司与基础设施挑战”,载 <http://www.unctad.org>。

[3] 赫尔德前书,第23页。赫尔德认为,本土化指特定地方的流动和网络的加强;国家化是社会关系和交易在有固定领土边界的框架内发展的过程。区域化指在国家或社会的功能性或地缘性团体之间进行和存在的众多交易、流动、网络及其交往。国际化指任何地方的两个进行多个民族国家之间的交往和相互联系的模式。而当代全球化则指世界经济中主要地区之间的贸易和金融流动,而这些地区内部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及区域性的。

的正常运转。

二、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调整跨国经济交往的各种法律规范的丰富和发展。主要表现在:

(一)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第一,信息技术和电子网络技术的发展,使电子商务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形式,由此促进调整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的发展。电子商务是基于互联网,以交易双方为主体,以银行电子支付和结算为手段,以客户数据为依托的一种全新商务模式。传统的合同法、证据法、税法、司法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如何适应电子商务模式,是立法和司法部门面临的新问题。此外,还出现了电子商务(或网络经济)本身特有的问题,如网络安全问题、网上知识产权的保护、网络服务商的责任问题、网上资金划拨和结算、网上仲裁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分别于1996年、2001年、2005年通过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和《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1996年底,世贸组织达成了便于电子商务发展的第一个国际协议《信息技术协议》;1998年5月,世贸组织132个成员签署了《关于电子商务的宣言》。

第二,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在造福人类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负面效应,促使各国及国际社会制定相关法律,预防其可能产生的危害与灾难。针对转基因食品和农产品的污染和安全问题,2001年1月,由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发起的生物安全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与会国家代表达成了生物安全议定书,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包括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拟作田间和商品生产的转基因活性物体的越境转移。《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已经于2003年9月11日生效。2000年6月5日至2001年6月4日,该议定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区域性组织如欧盟,在2000年1月欧委会宣布成立“欧洲食品独立权力机构”,以保障欧盟境内的食品安全。同时发表了欧盟《食品安全白皮书》,推出了一项食品安全计划。

第三,金融全球化与20世纪90年代频繁发生的金融危机,使国际社会意识到加强国际金融监管的重要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金融监管文件(统称《巴塞尔文件集》)。其中,最著名的有《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以及《巴塞尔核心原则》。在国际证券市场监管方面,1974年成立的证监会国际组织(IOSCO)于1994年在东京年会上通过了《关于遵守证监会国际组织相互合作协助最高标准的基本原则义务的决定》。1995年7月,巴黎年会上通过了关于期权和期货市场监管机构相互合作的《温莎宣言》,确立了在国际银行监管中关于国际银行资本充足率原则(不低于8%),国际银行信用管理原则(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大额贷款披露制度和利率风险监管)以及国际银行监管的核

心原则。

第四,加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自19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就致力于签订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协定。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应用,经济全球化及信息在网络中的即时传播,知识产权保护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显得尤为重要。20世纪90年代,国家之间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争议剧增,且有演变成国家之间贸易战的可能。1989年《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公约》,1996年在日内瓦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极大地提高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标准并丰富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内容。

(二)促进国际经济法的趋同性和多元化发展

1. 法律的趋同性发展

经济全球化促进调整国际经济领域法律规范的统一。正如赫尔德指出的,发展着的全球市场意味着需要有共同的规则来管理市场。现代经济活动的复杂性要求有一系列详细的共同法规和政策来使全球市场发挥功能。^{〔4〕}因此,经济全球化可以说在五个方面促进着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1)促使全球多边经济贸易体制下法律和政策的协调和统一。典型代表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一揽子协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近30个公约和协议等。

(2)促进区域多边经贸法律 and 政策的协调和统一。如欧盟的有关指令和法律、美加墨自由贸易区协议、亚太经合组织的有关文件等。

(3)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的形成。如在电子商务领域的示范法、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国际销售示范合同以及前述在电子商务和金融监管领域大量出现的行业自律规则等。

(4)各国国内法的不断完善并逐步与国际规范保持一致。从历史的发展过程看,各国的国内法与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的发展并不同步。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原因,各国国内法限于各国地理边界之内,处于相对孤立状态,彼此之间存在着较大差异。但是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推动着各国法律的趋同过程,并使之在许多基本概念和大的原则方面、实体和程序方面、解决争议的手段方面逐渐趋向一致。在法律上出现了求大同存小异并且逐步和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保持一致的局面。

(5)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机制。传统的只由国内法院处理私人之间经贸纠纷的方式越来越多的被更为灵活的ADR(Alternative Dis-

〔4〕 赫尔德前引著作,第246~247页。

pute Resolution)方式取代。^[5] 在处理私人和国家之间的争议方面,在世界银行内部产生了根据《解决国家与他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设立的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在解决国家之间经贸争端方面,有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机制(DSM)等。此外,还有在区域贸易集团内设立的争端解决机制,如欧盟法院、美加墨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等。这些争端解决机制对有关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及国内法得到贯彻和执行,起到监督和保证的重要作用。

2. 法律的多元化发展

经济全球化在促进国际经济贸易法律规范统一的同时,刺激了法律多元化或多样化发展。特别是 WTO 成立之后,在一片法律全球化或法律趋同性的欢呼声中,新一轮法律多元化和区域化发展的浪潮正在席卷全球。

法律多元化发展主要表现在:

(1) WTO 促进了各国国内法的发展。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其成员纷纷按照 WTO 的要求,在国内,或颁布新法或修改旧法或废除与 WTO 不相一致的法律法规,建立起有利于执行 WTO 规则的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

(2) 促进两国之间或区域集团之间签订双边条约和安排以解决两国或区域集团之间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围绕 WTO 多边贸易谈判,国家之间、区域集团之间的关系空前活跃,通过双边谈判解决问题蔚然成风。

(3) 和 WTO 多边贸易体系相呼应,许多区域性经济一体化安排在深度和广度上得到进一步发展,扩大成员、拓宽经济合作领域,促使大量新的多边国际条约出现。经济全球化促进新的全球的或区域合作以解决在 WTO 中尚不能解决的问题。^[6]

(4) 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出现。借助经济一体化的东风,在传统经济领域之外诸如电子商务等高科技领域形成了新的国际商业惯例。在全球法律多元化发展中,双边和区域性多边一体化安排显得格外突出。根据缔约方向 GATT 或者 WTO 的通报,几乎所有 WTO 成员至少参加了一个区域贸易协定。^[7]

经济全球化之所以带来这些新现象,其原因可以归结为:

(1) 主权国家的主导作用。经济全球化在促进世界各国经济贸易法律、政策

[5] 关于 ADR 即选择性解决争议方法,实践中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指当事人之间约定的除诉讼以外的解决争议的方法,如仲裁、调解、民间诉讼(mini-trial)等;另一种观点认为,ADR 包括除诉讼和仲裁以外的任何解决争议方式。此处取第一种观点。

[6] 2000 年拟订的《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是一个限制转基因食品出口的条约。目前已有 103 个国家和地区签字,48 个国家和地区已经核准。条约将在有 50 个国家核准后生效。条约将为缓和各国在转基因食品生产和贸易中的分歧起了重要作用。

[7] WTO,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Draft Report (1996) of the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to the General Council, WT/REG/W/10, 5 November 1996.

协调统一的同时,促进法律多元化的发展。以 WTO 规则为例,全世界几乎没有哪个国家是将 WTO 规则在本国国内法院直接予以实施,大多是通过立法转化将 WTO 的权利义务转化为国内法予以实施。就国内法院来说,他们执行的是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WTO 在建立起统一的国际贸易规则的同时,丰富了各国国内法的内容,并在国家承担国际义务的条件下,实际上全面地强化了一国国内立法、执法和司法体系和措施。

(2)经济全球化给国际社会带来日益增多的复杂问题。妥善解决这些问题是对现有国际组织的组织机构和习惯规则提出的挑战。除了进一步完善或及时修改现有多边机制外,所有这些新问题的解决,只能或通过国内立法,或通过国家之间签订新的双边条约或区域性条约或新的全球多边条约的途径加以解决。改变旧机制不是一朝一夕、轻而易举能够实现的。作为替代,最简便而且高效的方法显然应当通过签订新的双边或区域协定来完成。^[8]

(3)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提出许多新的法律问题。实践证明,不是所有的问题都必须要通过国内立法或国家之间签订条约来解决。通过民间机构、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制定的一些自律性或示范性规则往往可以成功解决许多棘手问题。民间机构或非政府组织(NGO)在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形成中发挥的作用正在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

经济全球化发展好比是在法律趋同性和法律多元化两条轨道上奔驰的火车,缺少任何一条轨道都可能导致翻车。全球法律发展的趋同性与多元性如同一枚硬币的两个方面,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依存,共同发展。国际经济法体系就是在法律的趋同性、统一性与差异性、多样性的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过程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

三、国家竞争力与国际经济法

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加剧了国家之间的竞争。货物、资本、服务、技术、人员、信息的全球自由流动,生产、销售、消费的全球化,加速了全球统一大市场的形成。无论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最不发达国家都感受到了这种全球化带来的震荡和危机感,尤其是全球化对一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振兴经济,增强一国竞争力?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需要搞清楚,什么是国家竞争力。美国哈佛大学经济学

[8] 在美国,已经有人在惊呼,区域性多边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不符合美国的最大利益。美国应结束促进区域贸易集团的做法,重振雄风,恢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作为世界贸易领袖的作用。Gordon, Bernard K: A High-Risk Trade Policy, Foreign Affairs, Vol. 82, No. 4, July-August 2003, pp. 105-118.